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林孟聰

被告 林佑愷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正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孟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孟聰因被告林佑愷犯詐欺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刑保字第73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林佑愷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林孟聰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囑

01 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代為執
02 行，復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到案執行，惟未見被告到案
03 執行，另經同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具保
04 人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同署檢察官命警依址前往拘
05 提被告未獲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收受訴訟案款通
06 知、國庫存款收款書（113刑保字第73號）、本院113年度金
07 訴字第357號刑事判決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
08 29日寄存送達具保人通知、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各1份、臺
09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2日追保函、113年11月25日送
10 達追保函之送達證書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1 年執助字1452號拘票、執行拘提報告書暨照片、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另被告目前未在監在
13 押，亦有被告之法院出入監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是被告逃
14 匿之事實，堪以認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
1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本件聲請書雖漏載聲請沒入實收利
16 息部分，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應
17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所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9 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曉郁